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六七年中国无偿 援助越南粮食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两国党政代表团会谈的精神，就中国无偿援助越南粮食等物资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六七年将在无偿援助越南三十万吨粮食以外，再无偿援助越南粮食十五万吨（其中大米十万吨玉米五万吨）、稻谷种一万吨和一些土豆种、桑树苗、蚕种。

第 二 条

中国按照第一条规定供应越南粮食等物资的价格，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 （一）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 （二）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牌价。

以上两种作价都再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

第 三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并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

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在交货确认书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吴 明 鸾

(签字)

(签字)